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細則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特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用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現任教師，並於五年內曾於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或指導專班研究生畢業者。
- 第三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及本系名義發表。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必要之國內旅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
-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二星期內，向本系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出國前二星期提出申請，返國後二星期內將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一份送交本系留存。
- 第八條 本細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本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系教育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系務會議備查。